案例名稱：金門縣立醫院綜合病房擴建整修工程設計不符法規之過失

工程類型

□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□其他_____)

■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■規劃設計　□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**建築師因設計之聯絡空橋不符消防法規而無法使用**：金門醫院辦理本工程於95年驗收，金門縣消防局於98年間施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，大樓間之聯絡空橋未符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（下稱設置標準），使該空橋因消防安全問題無法改善而封閉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一、聯絡空橋因未設置自動灑水設備，不得使用：** 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，醫院為設置標準所訂之甲類場所，聯絡空橋屬10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，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㎡以上，依設置標準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。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未依建築物實際樓地板面積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，顯有過失。 **二、聯絡空橋未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，機關即招標建造：** 金門醫院與建築師簽訂契約後，於95年11月8日第三次契約變更增加「聯絡空橋」工項，金門醫院於建築師交付聯絡空橋設計圖，而尚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前，工程即行招標，同有過失。
處理情形	**建築師與機關共負損害責任**：依上開民事判決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未符合法令之規定，未踐行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，而未盡設計之義務，涉有過失；金門醫院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前，即行招標建造，對損害發生及形成，亦有過失。故聯絡空橋建築費用新臺幣82萬7,049元之損害，機關與建築師各負50%責任，建築師對機關應負賠償金額為41萬3,525元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